

攜帶寵物犬、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入園切結書

立書人（下稱本人）今日攜帶寵物犬、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（下稱寵物）進入_____（森林育樂場域名稱，下稱園區），同意並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本人同意填妥本切結書（或出示於「台灣山林悠遊網」預先填寫、申請及具結完成之畫面截圖）、提供含本人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有效證件（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）由園區人員確認身分。未能完成前述各項手續，同意放棄入園。
2. 本人之寵物已完成登記、過去1年內有注射狂犬病疫苗，同意配合園區人員掃描寵物晶片、檢視飼主文件及狂犬病疫苗注射紀錄，並保留是否同意寵物入園之權利。
3. 本人之寵物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「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」所指定「具攻擊性之寵物」。
4. 本人已清楚園區之海拔高度、氣候條件及生態環境狀況與寵物原居住地區不同，寵物發生不適狀況，由本人負責。
5. 在園區內活動時，本人願全程將寵物置於袋子、提籠、推車內或妥善以繫繩（長度1.5公尺內）牽引。
6. 本人願善盡責任、保持園區清潔及維護生態環境，不帶寵物進入未開放區域且不與野生動物接觸。
7. 寵物如有不聽指令、傷害他人或其他寵物、攻擊野生動物、造成設施或財物損壞等行為，概由本人負責並願意照價賠償。

8. 本人承諾離開園區前妥善清理寵物之殘餘食物、排遺，將上述物品帶離園區或密封包裝後置入垃圾桶。
9. 如無法遵守上述規定，本人願意配合園區管理單位之要求立刻攜帶寵物離開園區，並且不要求退費或賠償。

立書人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寵物類別	
品 種		晶片號碼	
最近狂犬病 疫苗接種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借用園區繫繩	
入園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